**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车间室内装修工程（设计）**

**比选文件**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_Toc5593)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_Toc6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7](#_Toc29539)

[第四部分 合同拟签订文本 9](#_Toc13888)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9](#_Toc30668)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17](#_Toc19435)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车间室内装修工程（设计）下述服务以**比选方式（以下简称比选）**确定1家响应人。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车间室内装修工程（设计）
2. 项目预算金额：按照设计取费标准

3.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根据现场及原图纸对北车间进行室内装修设计，设计出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等。

4.项目报名开始时间：2025年8月21日

5.项目报名结束时间：2025年8月25日16：00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16:00

7.项目单位：张老师13911043027

8.代理机构：韩老师13810969768

9.比选费用由代理机构收取。

10比选中选响应人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上传到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11.中选响应人由采购人电话或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通知，落选响应人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文件上传至平台，且文件扫描件需有单位公章。盖章原件邮寄我单位，收件地址：石景山区八宝山殡仪馆办公楼基建科，收件人：张强，电话：13911043027。**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统一格式)组成，包括：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参加本比选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法定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4.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网页截屏；响应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格式见附件）；

5.响应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逐页加盖公章）。

**（二）响应人需具备的其他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3.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受到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活动的各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8.响应单位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人报名表（详见相应文件格式）

2.服务报价表（详见相应文件格式）

3.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资格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服务方案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比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车间室内装修工程（设计）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完成期限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 8 | 15日 | / |
| 2 | 设计方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 2 | 15日 | / |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

**三、报价要求**

1.须根据采购人列出的服务需求列表进行分项报价，须提供全部服务项目总价和每个项目的单价，总价由每项的单价乘以数量，累加后得出，并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署。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包含购买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比选结束后，双方须按中选人报价或不高于中选人报价签订服务合同。

**四、合同签署和服务要求**

响应人须针对本项目要求和采购人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中选后由双方根据比选文件中合同样本协商具体权利及义务，形成最终签订版合同。

1. **质量要求：**

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服务商管理规范：具备良好纳税信用等级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提交图纸并完成预算评审后，按照预算评审金额下浮比之后的50%支付第一笔，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

1. **其他要求**

1.在合同履行期内，响应人能确保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人员情况，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响应人须按照采购人最终的项目合同来实施相应的服务。

**第四部分 合同拟签订文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设计证书等级 | ： |  |
| 发包人 | ： |  |
| 设计人 | ： |  |
| 签订日期 | ： |  |

**发包人：**

**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建安费（元） | 费率  % | 设计费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1 |  | / | √ | / | √ | / | / | 项目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下浮xx% |
| 说明 | 提供设计概算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房屋竣工图 | 1 |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 |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 1 |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 | / |
| 3 | 建筑红线图，建筑测绘物探图 | 1 |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完成期限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 8 | 15日 | / |
| 2 | 设计方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 2 | 15日 | / |

**第五条** 合同设计费为项目预算评审审定金额下浮xx%，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付费比例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 第1笔 | 50% | 预算评审审定金额\*（1-下浮xx%）\*0.5 | 提交图纸并完成预算评审后 |
| 第2笔 | 50% | 预算评审审定金额\*（1-下浮xx%）\*0.5 | 竣工验收合格后 |

说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税务发票。设计人延迟开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内容不符的，甲方有权相应的延迟付款，且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发包人权利义务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综合评选申请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设计人权利义务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现行规范规定年限。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资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而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约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设计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5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照第一笔费用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6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第八条**  其它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本合同一式 伍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本合同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8.9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其它约定事项：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向发包人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起的知识产权等侵权纠纷，否则，设计人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  |
| --- | --- |
| 发包人：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号  邮政编码：100049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参考）**

**一、分值分配**

|  |  |
| --- | --- |
| **评 分 因 素** | **分 值 分 配** |
| 价格部分 | 10分 |
| 商务部分 | 35分 |
| 技术部分 | 55分 |
| 合 计 | 100分 |

**二、评审标准**

1.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分值 | 评价指标 |
| 1 | 报价  (10分) | 响应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基准价=所有报价的最低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报价）x100%x10 | |
| 合 计 | | | **10分** |

2.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分值 | 评价指标 |
| 1 | 企业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 15分 | 根据服务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型项目业绩综合评定，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
| 2 | 组织机构 | 10分 | 企业总体的技术力量强，企业可投入实施本项 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充足，得7-10分。 |
| 企业总体的技术力量一般，企业可投入实施本 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满足要求，得4-6分。 |
| 企业总体的技术力量较少，企业可投入实施本 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较少，得1-3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10分 | 1.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专科学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缺公司章程、财务人事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参加工作年限：  1.12 年（含） 以上，得5分；  2.8 年（含）-12 年（不含），得3分；  3.8 年（不含）以下，得1分。 |
| 合 计 | | | **35分** |

3.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分值 | 评价指标 |
| 1 | 设计说明 | 15分 | 设计说明对设计方案描述全面、详细、清晰，统 筹考虑建筑布局，采用工艺先进、成熟、可靠、针对性强、内容非常全面。得8-15分。 |
| 设计说明对设计方案描述较为全面、较为详细、 较为清晰，基本考虑到建筑布局，采用工艺一般、内容不全面。得0-7分。 |
| 2 | 建筑构思与创意 | 30分 | 建筑方案、空间处理满足设计方案需要，用地使用合理，功能分区合理。得16-30分。 |
| 建筑方案、空间处理基本满足设计方案需要，用地使用较为合理，功能分区较为合理。得0-15分。 |
| 3 | 服务承诺 | 10分 | 服务承诺方面内容合理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10分  服务承诺方面较为合理明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  服务承诺内容上有少量缺失，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合 计 | | | **55分** |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车间室内装修工程（设计）**

**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手签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名表**

**响应人报名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 E-mail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主管单位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 职称 |  |
| 承诺 | 我单位 （响应人全称）承诺提交的报名资料真实合法。  响应人（盖章）：  报名时间： | | | | | | |
|  | | | | | | | |

**（二）价格部分**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车间室内装修工程（设计）**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商报价下浮% | 备注 |
|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北车间室内装修工程（设计） | 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纸，施工中设计变更、验收等 | 下浮xx% | 按照标准文件计取后再下浮百分比。 |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执业许可证等

（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比选采购工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响应人全称： 响应人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特别说明：**

**说明：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响应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由响应人单位出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本人签字）。**

**3参加本次比选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我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比选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全称）：

响应人单位公章：

日期：

**4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网页截屏（格式）**

我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如下信用记录真实有效：

（1）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截图均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2）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截图均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全称）：

响应人单位公章：

日期：

## 5其它证明材料

（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四）商务及技术****（需求）部分**

##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业绩证明材料、服务方案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制）